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〇五年

第四十九期

發行人：陳福海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法規

訂定「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1
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2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評鑑及輔導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4
修正「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	7
修正「金門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8

政令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	11
訂定「金門縣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1
修正「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查要點」、「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	13
修正「金門縣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要點」	18
修正「金門縣體育績優獎勵實施要點」	20
修正「金門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24
修正「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要點」	25
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28
修正「金門縣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要點」	30
修正「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31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二點~四點規定	32
訂定「金門縣 105 年度節能家電補助要點」	33
訂定「金門縣 105 年度節能輔導改善作業要點」	35
訂定「金門縣 105 年度家戶節能診斷試辦補助要點」	37
訂定「金門縣政府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考核要點」	38
訂定「金門縣 105 年度寺廟設置金爐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計畫」	39
本府 94 年 6 月 27 日訂頒「金門縣太武山軍人公墓忠烈祠入祀辦法」停止適用	41
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	41
修正「金門縣商借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九點	42
訂定「金門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管理考核要點」乙份	43
訂定「金門縣政府僑務辦公室設置要點」	45

修正「金門縣婦女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46
訂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交誼致贈公務酒作業要點」	47
修正「金門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48
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用人員晉階作業要點及約僱人員晉級作業要點」	48
訂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要點一份	50
訂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差勤管理要點」	51
修正本府暨所屬機關按時計酬人員支薪標準表乙份	53
訂定「金門縣政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56
修正「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主計業務檢核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	60
訂定「金門縣公共工程美感委員會設置要點」暨評分表	62

公告

預告訂定「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67
廢止「淑春商行」商業登記	69
廢止「真華商行」商業登記	69
本府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暫時停止受理旅行業申請「接待大陸地區人民組團進入金門」業務資格	69
定「大陸事務辦公室組織運作計畫」	69
公告僑民王慶中申請分割繼承取得金沙鎮擎天段 1041 地號等 6 筆土地登記案	72
公告張允中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案	73
公告僑民陳志和君等申請繼承取得烈嶼鄉西方段 523 地號土地登記案	74
公告陳水沛君等申請分割繼承登記案	75
公告僑民楊國榮君等申請繼承取得金城鎮寧湖三劃段 3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登記案	75
公告奕啟申請繼承登記經審查案	76

法規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182840 號

訂定「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附「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第一條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學生政策，擴大學習領域，減輕學生交通費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府學生交通圖書券（以下簡稱交通圖書券）：

- 一、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之在學學生或就讀本縣許可設立幼兒園之幼兒。
- 二、就讀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學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在學學生。
- 三、學生本人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縣幼兒(稚)園、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現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
- 四、年齡達幼兒園學齡，在本縣許可設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

前項所稱學生不含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其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生補助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退休（職）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人員、個人年所得新臺幣二十八萬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

第三條 交通圖書券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四千元，分上、下學期核發，每次核發新臺幣二千元。

第四條 交通圖書補貼以發給交通圖書券方式為之。受補貼對象於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往返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圖書文具時，得持交通圖書券折抵票價或圖書文具價款。

前項交通圖書券使用方式，本府得另行規定以其他方式替代。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生、幼兒，其交通圖書券由各學校、幼兒園於每學期註冊後即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後，造具印領清冊報本府核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初次申請者須檢附載有詳細記事、足資認定設籍本縣時間之申請前十日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再次申請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證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學證明（初次申請須檢附）
- 四、當學期之學生證影本（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如無註冊章則檢附在學證明）或註冊繳費

單影本（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費證明）。

五、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前一年度年所得證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前項在幼兒園就讀之幼兒，由學生家長自行提出申請。

前二項申請人經本府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由本府發給當學期之交通圖書券。

於申請期限內未申請者，得於申請期限後兩週內，檢具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證明文件，補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交通圖書券僅限受補貼對象本人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圖書文具使用。如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辨識，不得申請補發，塗改無效；亦不得轉讓、兌換現金及找零，並應於限定期限內使用，逾期不得使用。使用時並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以利核對。

憑本券購置機/船票者，使用人因故辦理退票時，其手續費依交通運輸公司規定辦理，且由該使用人自行負擔，即機/船票使用人僅得領取其原自費負擔之票款扣除手續費後之費用，如前述票款不足支付手續費時，使用人應另行補足。另交通運輸公司不退還交通圖書券，使用人應主動向交通運輸公司索取退票證明，憑證明向本府申請補發交通圖書券，退票證明如有遺失或毀損情事，均不再補發。

憑本券購置圖書文具者，應向特約商索取收據或統一發票，因故辦理退貨時，不得要求退款，特約商亦不退還交通圖書券，使用人應主動向特約商索取退貨證明，憑證明向本府申請補發交通圖書券，退貨證明如有遺失或毀損情事，均不再補發。

使用交通圖書券購票或購置圖書文具，如因故須現場退票、退貨時，交通圖書券退還購票、購貨者。

第七條 本府為處理票價補貼及圖書購置之作業，得與交通運輸公司及本縣圖書商訂定契約或另定作業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182920 號

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附「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就讀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勤勉向學，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並鼓勵其他縣（市）學生來金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本府學生就學津貼：

一、就讀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學及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在學學生。

二、學生本人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縣幼兒(稚)園、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現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

已領有軍公教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享有公費或免學費待遇者，不得申請。但特教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中之軍人、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之子女及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不含研究所、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及個人年所得在新臺幣二十八萬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

第三條 申請就學津貼金額規定如下：

一、國內高中（職）學生每年每名新臺幣六千元（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三千元）。

二、國內大專院校學生每年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分上、下學期核撥，每次核撥新臺幣五千元）。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前三年比照高中（職）學生發放，後二年比照大專院校學生發放。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學生，其就學津貼由各學校於每學期註冊後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後符合規定者，第一學期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由學校造具印領清冊、領據，送本府核撥。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請，經本府申請審定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核撥：

一、申請書。

二、初次申請者須檢附載有詳細記事、足資認定設籍本縣時間之申請前十日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再次申請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證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學證明(初次申請須檢附)。

四、當學期之註冊繳費單影本（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費證明）。

五、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再次申請者如帳戶相同無須檢附)。

六、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前一年度年所得證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學生，須另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特教班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三、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中之軍人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撫卹令。

四、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民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六、原住民子女：父母之一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資料。

於申請期限內未申請者，得於申請期限後兩週內，檢具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證明文件，補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408150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評鑑及輔導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評鑑及輔導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辦理評鑑及輔導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社區大學」以提供縣民終身學習課程，提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本府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依下列方式辦理社區大學課程之教育機構：

- 一、自行辦理：由本府所屬學校及機關（構）自行設立並辦理者。
- 二、委託辦理：由本府準用政府採購法委託各級學校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民間法人機構）辦理者。

本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或部分課程，其委託實施計畫及契約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有關社區大學之評選及評鑑等事項，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為之。金門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社區大學諮詢、協調，並執行下列任務：

-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計畫及活動。
- 二、指導、協調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終身學習整體推展政策之諮詢及建議。
- 四、其他相關終身學習及教育事項。

第二章 申請辦理程序及評選作業

第四條 申請辦理社區大學者，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經營計畫書：應敘明申請單位之專業能力、具體經營事項（含計畫期間、行政規劃、課程規劃、師資規劃、財務規劃、招生計畫、服務事項）、推展服務之相關措施及預期效益等項目（一式十份）。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 二、法人簡介。
- 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四、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 五、董事會或理事會議決議申請設立會議紀錄。
- 六、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 七、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 八、最近兩年度之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 九、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 十、其他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文件，應先經其主管機關核備。

民間法人機構設立未滿兩年者，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之應備文件，得依其設立年數檢具之。

大專院校申請時，相關文件僅須提出經營計畫書一式十份。

第五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辦理資格審查及評選之審核作業，未備妥申請文件經書面通知而未依限補正者，本府得取消其參加評選之資格：

- 一、組織的健全性。
- 二、專業能力。
- 三、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四、課程內容的多元性及豐富性。
- 五、推展服務相關設施及措施。
- 六、經營計畫書之可行性及發展前景。

評選結果由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第六條 資格審查及評選程序如下：

- 一、申請者應檢齊第四點之文件，供本府資格審查。
- 二、經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於評選當日依抽籤順序採下列方式進行評選審查程序（每一申請單位使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 1、經營計畫書簡報：十分鐘。
 - 2、詢答：二十分鐘。
 - 3、出席簡報人員，每一申請單位至多推派二員
- 三、評選作業依公告時間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第二階段為評選，資格審查通過始得參加評選。
- 四、評選委員準用政府採購法並依「金門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申請經營方案評分表」辦理評選。
- 五、評選結果由本府於評選結束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第三章 組織及運作

第七條 社區大學應置校長一人，民間法人機構之主任由董事會或理事會直接選聘之，本府所屬學校及機關（構）之主任由其首長遴選適當人員派兼之。校長應綜理校務，對外代表社區大學。

第八條 社區大學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適當人員擔（兼）任，執行秘書應襄助主任策劃社區大學之營運及執行。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專責之行政、教務及會計單位。

第十條 社區大學聘請專任或兼任教師，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開設學術領域與社團課程，師資須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開設生活藝能領域課程，師資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有所教學科目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得採分季或學期招生，每季或學期招生開課前應將招生簡章送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之招生對象需年滿十八歲，不受戶籍及學歷之限制。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之授課，得依實際需要，採面授、函授或遠距教學等方式實施。授課於日間、夜間或假日均得實施之。

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得依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之規定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得核發學程證明或結業證書。但不得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位。

第十五條 社區大學之學程規劃應採學分制，每學程應包含學術、公共社團領域及生活藝能類別課程等三大類課程。

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得與各級學校辦理選課、銜接轉讀之合作。並得與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研習、證照考試之合作，但有關學分與學歷之採認仍應依相關教育法規認定之。

第十七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但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實際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得核給科目研習證明。

第十八條 社區大學得接受各級學校、機關、工商企業及人民團體之委託，辦理進修訓練課程。

第十九條 社區大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特殊需要，提供適當輔導，並建立申訴制度。

第二十條 社區大學之經費來源：

- 一、社區大學自籌款或民間團體之收入。
- 二、本府編列預算之補助款。
- 三、中央政府補助款。
- 四、學生繳納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五、工商企業、民間團體或個人捐助款。
- 六、其他與教學活動相關之收入。

第二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依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非經本府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第二十二條 社區大學各教學中心開辦採學分制之課程，其教師鐘點費不得低於每節（合一小時）新臺幣五百元，亦不得高於國內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待遇額度。

第二十三條 社區大學各教學中心開辦具有學分之課程，其學員之收費標準，每學分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第二十四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時，本府應編列相關委辦經費，不足部分由受委託單位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

第二十五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時，本府得指定本縣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或免

費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予受委託單位使用，但水電費、管理費、清潔費、設施維護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委託單位自行負擔。

第二十六條 受委託單位辦理社區大學，其經費之收支及與受委託服務有關之補助、捐款及孳息，應依稅法規定及一般會計公認原則，以受委託單位名義開立專戶，並專供社區大學使用。

前項經費收支之決算，財團法人及民間法人應經會計師簽證、各級公立學校由學校會計單位代為簽證，並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函送本府核備。

第二十七條 受委託單位應依經營計畫書之收費標準收費，不得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章 評鑑

第二十八條 社區大學評鑑由本府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評鑑，必要時得請金門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協助。實施時間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為原則，評鑑項目分為組織與運作、課程與教學、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聘用、社區服務、環境與設備、財務狀況、諮商與服務等要項。

第二十九條 評鑑分為自評及受評兩部分，本府於實施評鑑日十四天前通知受評單位，受評單位應於實施評鑑日七天前填妥社區大學概況表及社區大學自評表，送本府彙參。受評實施方式以簡報、參觀、查閱資料、與學員座談等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評鑑結果總分八十五分以上者列為優等，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列為甲等，可接受本府輔導及委託辦理；總分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列為乙等，須限期改善完畢，方可繼續接受本府輔導及委託辦理；總分七十四分以下者列為丙等，本府將終止輔導及對該社區大學之設立認可，並在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家社區大學及負責人之設立申請。

第三十一條 本府對於受評單位得予追蹤輔導，必要時得進行後續評鑑。

第三十二條 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訂社區大學招標與評鑑等相關業務辦理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十四條 本府編列預算之補助經費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兩週內，應將成果報告及收支結報表（或實際支用明細表）列冊並依本府有關核銷規定函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手續。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相關補充要點。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379940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

附「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參與案件審查、決議之迴避，除環境影響評估法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本府及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者，本府及機關代表之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本會委員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500487981 號

修正「金門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本府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461620 號令同時撤銷。

附「金門縣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以本縣轄區內所產生者為限。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機構應自行或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

第三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應以不影響正常作業及人力運用為原則。

營建混合物應於產出前，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分離，始得交由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

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產出之廢棄物前，應加強源頭減量，並妥善分類，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分類廢棄物，執行機關得拒絕代清除處理產出之廢棄物。

第四條 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其申請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定期性：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並簽訂契約書，申請人須依契約方式結算代清除處理費用。

二、臨時性：以書面或電話申請，按次繳費。

前項結算方式、清運地點與日期等由雙方約定或執行機關排定之。

第五條 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應繳納代清除處理費，其收費數額如附表。

事業及非家戶產出之一般生活垃圾，每月每日平均廢棄物未達三十公斤者，得按自來水使用量隨水費附徵垃圾清除處理費。

事業及非家戶未使用自來水或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地下水者或每月每日平均廢棄物達三十公斤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收費。

按自來水使用量隨水費附徵垃圾清除處理費者，如無法配合執行機關廢棄物收集時間、

頻率，需另定契約派車收集者，加收代清除費用。

第六條 代清除處理費用由執行機關負責收取並製發收據。

第七條 執行機關收取之代清除費撥入執行機關所屬公庫；代處理費百分之四十撥入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百分之六十撥入縣庫。但依自來水使用量附徵收費者，收取方式、分配比例及撥入規定，準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辦理。

代清除處理費之收入與支出，應依預算程序編列歲出歲入預算。

第八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

執行機關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數額表			
項 目	繳費方式	收費標準	備 註
代清除費	臨時性	2,000 (元/車次)	各鄉鎮執行機關訂有相關清除收費標準者，得依其規定。
	定期性	推估契約期間委託清運量=每次清運量*契約期間清運次數 481 (元/百公斤)	
		依契約期間委託清運車次 2,000 (元/車次)	
代處理費		462 (元/百公斤)	1、不足1百公斤者，以1百公斤計算。 2、超過1百公斤以上之零數以百公斤為計價單位。

政令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5001427 號

修正「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

附「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青年創業暨政策無息貸款運用作業規定第二點

二、申請條件：

- (一)籍設金門縣滿二年以上。
- (二)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三)須具有所擬創辦事業二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但由本府專案輔導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須為所創事業之負責人或出資人，且需專職參與工作。
- (五)所創事業如需個人專業證照者，須為該證照之持有人。
- (六)申貸金額不得超出所創事業登記總出資額。但無須辦理登記者不得超過自籌資金。
- (七)具夫妻關係或事業為合夥型態者限由一方提出申請。
- (八)未曾申請本項貸款者。
- (九)屬新創立事業或已創立但未逾一年者。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農字第 10500221271 號

訂定「金門縣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附「金門縣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乙份。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本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三、設立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學校設立基金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於金門縣申請設立許可之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其年度孳息所列工作計畫項目，於金門縣轄內辦理之相關活動不得少於全年度預算額度百分之五十。

四、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五、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除法規或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別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出席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但有金門縣財團法人許可設立及監督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列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者，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

六、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七、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法人之業務，本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拒絕或妨礙檢查者，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八、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經費開支不當者。

(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500359131 號

修正「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查要點」、「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查要點」、「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各乙份。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查要點

一、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二、申請自然村土地使用許可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

(四)建築線證明文件（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正本、既成巷道證明正本、私設通路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等相關文件）。

(五)建築計畫書圖應以文字圖表照片等說明，並應涵蓋下列事項：

1.基地現況分析

(1)基地位置。

(2)基地相鄰建築、地形與地物關係（現況圖、照片）。

(3)地勢高程差、坡向與坡度分析。

(4)周圍建築型態分析。（照片）

(5)現有及自然排水系統。

(6)基地及其四周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如廣場、廟、宗祠等）、重要景物（如風獅爺等）。

(7)道路系統（註明寬度、建築線、基地面臨道路及聯外道路）。

(8)閩南或南洋式傳統建築，照原貌新(增)(改)建者，應檢附原建物之建築面積檢討表、建物外觀造型細部照片說明（屋頂、女兒牆、圍欄、門窗、外牆、門廊、入口等各部型式、材質及顏色）。

2.基地配置計畫

(1)基地配置說明。（1/500）

(2)法定空地使用計畫。

(3)排水系統計畫。

(4)道路系統計畫（註明道路寬度、建築線、車行動線及人行通路）。

3.建築設計圖（註明尺寸）

- (1)建築設計說明（建物造型、設計元素）。
- (2)平面配置圖（1/100 或 1/200）。
- (3)立面圖，並標註外牆及屋頂使用材料與色彩（彩色圖片），比例尺與所附平面圖相同。
- (4)總剖面(含基地與面前道路)，比例尺與所附平面圖相同。
- (5)經委員會決議應檢附之其他設計圖。

三、申請土地使用許可之申請人，應檢具前述文件，由鄉鎮公所進行初審，並提具審查意見，提交縣政府都市計畫業管單位進行審查後，再提送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同意開發許可證明（審查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二）。

應檢具之申請書圖文件不全者，不予提會審查。

四、自然村採開發許可制，以保有傳統閩南建築與現有聚落特色，並維護良好生活環境品質為方針，建築基地內之既存的道路、廣場應依規定退縮或予以保存，並列入法定空地計算。

五、（刪除）

五之一、一宗土地其分區含自然村專用區、農業區或保護區，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建築。

六、基地應設置足夠寬度之聯外道路，並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出入道路之功能。

七、建築申請若影響軍事設施，則依「軍事設施週圍禁限建規定」辦理。

八、申請土地使用許可之基地配置、建築圖及其建築設計，應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各項規定，其建築細節得採用所附設計準則，並委託開業建築師設計之。

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成員至少應包括以下背景及專長人士，並由建設處長擔任召集人：

- (一)都市計畫
- (二)建築設計
- (三)文化資產保存
- (四)歷史
- (五)景觀設計
- (六)交通規劃
- (七)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

- 1.建設
- 2.都市計畫
- 3.交通
- 4.文化資產保存
- 5.城鄉發展

九之一、「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得設置幹事會協助審查，幹事會置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指派委員兩名及機關行政人員兼任之。

九之二、申請案件未位於既存傳統建築外牆 10 公尺範圍內且容積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得由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查通過後核定，並提委員會備查。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則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由「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訂定，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決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審議委員會決議為準。

十三、本要點自發發布施行日起生效。

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規範

一、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二、申請開發有下列情形者，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得不准予建築：

(一)坡度陡峭者。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三)有嚴重破壞水資源之虞者。

(四)嚴重妨礙自然村景觀及聚落紋理者。

(五)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建築者。

三、申請自然村土地使用許可法定空地及停車空間

(一)同一宗基地原有建物應計入建築面積計算。

(二)建築基地既存之道路、廣場應依規定退縮或予以保存，並列入法定空地計算。

(三)基地面積之 30% 以上法定空地應留設供公眾使用空間，經檢討為供公眾通行使用者，得視為現有巷道。

(四)供公眾使用之法定空地應作通道、非法定停車場所、休憩空間或其他經委員會議定之使用，法定空地上公共設施應由申請人依審查結果施設。

(五)影響重要建物、廣場、湖泊、水岸等經委員會審議為重要自然文化景觀者，應有適度退縮或適當規劃設計處理。

(六)法定空地供公眾使用之空間，不得有妨礙通行之障礙物、加高或降低路面等影響整體使用之行為。

(七)申請案件採分照申請者，辦理停車空間檢討時應將各照基地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後，整體依建築技術規則之標準檢討設置。

(八)一樓室內設置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三之一、申請建築物未位於既存傳統建築外牆 10 公尺範圍內，其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獨棟住宅及雙拼住宅除外)，應增設一部停車位，不受建築法相關法令之通路規定，並得設置於供公眾使用空地。

考量基地與鄰地關係，避免造成損鄰爭議，在未考量開窗需求下，建築物外牆退縮至少 30 公分以上。

有關上開規定，經委員會審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四、基地排水

(一) (刪除)

(二) (刪除)

(三)排水設施應合理規劃設計，原則依實際情況經審議許可施設之。

(四)基地未銜接現有排水系統者，自行鋪設連接至公共排水系統。

(五)基地排水設施若留經供公眾使用之空地，應以排水暗溝或加蓋版處理。

五、基地應採雨水、污水分流排放方式，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

六、申請自然村土地使用許可基地應設置足夠寬度之連外道路，建築物與道路之關係如下，但有特別需求者依其規定：

(一) (刪除)

1. (刪除)

2. (刪除)

3. (刪除)

(二)基地未臨接現有道路

1.基地之通路應與既成之巷道相連通。

2.基地之通道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通道之標準。

3.通道之高程應配合既成之通道，橫段面自然洩水坡度應達 2%以上。

4.通道之橫段面及材質應合理規劃設計。

5.通道之留設如無法由兩宗（以上）土地共同留設時，則由一宗土地自行留設。

6.出具私有通道供通道使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 建築與後側通道及最小鄰棟間隔（側巷）之關係：建築位置應與鄰地（或相鄰建築間）留設適當之間隔以供公共使用、通行及防火之用，其後向及側向通道應維持原有寬度，並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阻礙防火逃生安全。

(四)建築位置為考慮法定空地之使用或照原貌新(增)(改)建之需要，委員會得作必要之調整。

(五)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建築，依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自治條例第六條辦理。惟經本委員會審議得視實際使用需求退縮達適當寬度者，不在此限，但兩旁均等退縮後寬度仍不得小於 4 公尺。

(六)對於建築開發規模較大之申請案，委員會得依交通需要，指定道路退縮寬度留設。

七、為維持自然村內聚落特色，自然村建築圖、基地配置其建築細節依下列設計準則，委託開業建築師設計之，自然村建築原則依下列規定，經審議許可者：

(一)考量自然村專用區整體風貌及天際線管制，建築物高度及各樓層高度部分，應考量基地周遭環境及特性設計，由委員會依個案審定之。

(二)容積移轉條件

1.送出基地不得為已完成細部計畫區。

2.申請容積移轉之基地，應於「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容積移轉程序。

(三)屋頂部分

1.既存傳統建築外牆 10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設置三層樓者其屋頂應按三樓樓地板面積至少 60%設置斜屋頂；但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或經本府評定免強制設置斜屋頂之聚落並經公告之範圍者，不在此限；另完成細部計畫地區者，則依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2.屋頂圍欄應以融合傳統語彙方式處理。

- (四)建築物之色彩，應與傳統聚落景觀調和為原則，外牆以紅磚材與石材為主或質感及色彩與鄰近傳統建築物協調之其他外牆材料，必要時外牆材質及顏色應以彩色圖片標示說明。
- (五)陽台及屋頂突出物應加以美化處理；屋頂突出物高度應低於 3 公尺，但設置電梯者，不在此限，惟屋頂突出物總高度仍應低於 6 公尺。
- (六)建築物配置應與聚落紋理協調一致，但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七)主要供公眾使用空地應配合周圍現有廣場與道路集中留設，其為集合住宅者應有 70% 不得為畸零狹小之空地，且應集中留設，但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八)供公眾使用空地應確保連通寬度至少達 1 公尺。惟連接側巷合併達 1 公尺以上者及相鄰申請案已留設之供公眾使用空間合併達 1 公尺以上者，或經委員會審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 (九)基地內應留設 10% 空地作綠化植栽計畫，並於圖面表示，留設空地得併入供公眾使用空地計算。但基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經委員會審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 (十)有關無障礙相關設施，應依本縣無障礙審查小組規定事項辦理。
- (十一)國宅社區(仁愛新村、信義新村、料羅新村、太武社區)建築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惟其建築配置應配合該社區建築模式設置。

八、(刪除)

九、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七條規定，經縣府認定之閩南或南洋式傳統建築，照原貌新(增)(改)建，由本府「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使用分區之最大建蔽率(60%)及最大容積率(180%)規定，並依下列原則進行審議：

- (一)適用對象以未經拆除損壞之閩南或南洋式傳統建築為主，並經委員會審議決議者。
- (二)最大建築面積不超過原建物建築面積。
- (三)最大樓地板面積不高過原建物樓地板面積之二倍。
- (四)建物增建後高度不超過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
- (五)供公眾使用空地不得小於基地面積 30%，但經委員會審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 (六)建物外觀各部造型依原建物型式設計，或經委員會決議採用其他適當之傳統建築語彙(屋頂、女兒牆、圍欄、門窗、外牆、門廊、入口等各部型式、材質、顏色)。
- (七)委員會得視審議需要由承辦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十、辦理建築變更設計時，應重提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認定原則：

- (一)基地面積變更者，惟因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重測、逕為分割或依法更正者不在此限。
- (二)建築面積增加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樓地板面積增加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供公眾使用空地面積減少或位置變更者，惟尺寸略為調整且不影響原供公眾使用性質者不在此限。
- (五)建物屋頂造型變更者。
- (六)建物樓層變更者。
- (七)建物外觀材料或色彩重大變更者。

(八)建築基地高程變更並增設擋土牆、護坡者。

十之一、有關土地使用許可函加註事項:

(一)基地與計畫道路銜接處理原則：申請案若有影響周遭環境與綠地之情形，申請人應針對道路開口處之綠地、通路、擋土牆等基礎設施進行復原，並繪製設計圖說並詳予說明處理方式，且於事後做適當復原，並於建築執照加註該事項。

(二)基地面臨未開闢計畫道路處理原則：基地開發或大型開發建設需設通道連接聯外道路部分，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必要之道路鋪設成本，並於建築執照加註該事項。

十一、（刪除）

十二、本審議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審議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十四、本規範之訂定、修正，經委員會決議後送交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通過，並經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十五、本審議規範自發布施行日起生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500338431 號

修正「金門縣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要點」。

附「金門縣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要點

一、目的：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訓練體育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競技運動實力，藉由發放訓練補助金，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其專心投入訓練，提升競技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

三、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四、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申請資格(限亞奧運項目)：

(一)A 級選手：

- 1.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2.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3.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B 級選手：

- 1.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 2.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公開組第一名。

(三)C 級選手：

- 1.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公開組第二名或第三名。
- 2.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四)D 級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五、補助金給付規範：

(一)A 級選手：

1.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2.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二)B 級選手：

1.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2.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C 級選手：

1.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四)D 級選手：個人或團體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五)上述各款所稱團體項目，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者，若雙人組賽事則比照上述個人項目發放，並以獎狀所列選手為團體賽補助金發放對象。

六、申請應備文件：

(一)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

(二)競賽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補助金須於賽會結束後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六個月內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或由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大專院校或縣內中等學校代為申請；申請逾時效者，不得申請。

(四)獲獎賽會秩序冊。

(五)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培訓計畫格式由本府規定之。

七、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發給四年。

(二)全國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發給二年。

(三)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發放一年。

(四)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

(五)本府核准補助申請後，應按年度核發補助金。倘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得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本府補發其差額。

八、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縣。

(二)不得拒絕代表本縣出賽。

(三)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違反者須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五)受補助選手應於每年度 11 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備查：

1.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

2.年度參賽及成績證明。

3.年度訓練日誌（年度訓練計畫執行率未達 90%者，次年度停止補助）。

(六)核准處分應載明：「違反本款所述規定，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分，並追回全部或一部分之補助金，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且於 1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50022113 號

金門縣運動選手代表參加 104 年度之競技運動，符合金門縣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要點者，得依該要點申請發給補助金。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50040735 號

修正「金門縣體育績優獎勵實施要點」。

附「金門縣體育績優獎勵實施要點」。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體育績優獎勵實施要點

一、為加強培育地區優秀運動選手，並對優秀運動教練，體育成績優良學生，認真體育教學教師暨熱心推展體育活動人士予以適切獎勵，進而提升運動水準，倡導全民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為符合下列之一資格者：

(一)現為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民，連續設籍本縣滿六年以上，且曾就讀本縣各級學校滿四年以上者。

(二)現為本縣縣民，曾設籍本縣滿十年以上，且曾就讀本縣各級學校滿四年以上者。

(三)現為本縣縣民，並就讀或就職於金門地區各級學校(國小至研究所)之在校師生；大學以上學生限全修生者，並檢附註冊單或就讀證明。

(四)現為本縣縣民，連續設籍本縣滿六年以上，且合於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之資格者。

(五)現為本縣縣民，代表本縣參加二年一次之全國運動會、二年一次之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且合於第六點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資格者。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體育績優獎勵申請之審核由本府組織審核小組辦理，該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成員五人由專業人士中聘請之。

五、申請方式為符合下列之一：

- (一)本人提出申請。
- (二)由主辦單位、學校、機關、社團推薦申請。
- (三)由本府組隊並代表本縣參加之體育賽事(如全國運動會等大型賽事)，由本府專案辦理核獎。

六、本要點所稱優秀運動選手係指本縣籍之運動選手，且最近一年內，符合以下賽事成績者可獲得以下獎勵：

- (一)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世界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百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 (二)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 (三)代表中華民國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東亞運），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四)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正式錦標（盃）賽、青(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 (五)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奧運），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 (六)代表中華民國參加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 (七)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亞運），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入選國手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八)代表本縣參加二年一次之全國運動會，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

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九)代表本縣參加二年一次之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競賽項目，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二類競賽項目，團體成績在前二名以內或個人成績在前三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十)代表本縣或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運動會，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八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七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七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八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六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八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第五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六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代表本縣或學校參加全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第一名或個人前三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十三)參加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比賽，獲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三名以內者，第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於正式比賽刷新紀錄者，發給破紀錄獎金，破奧運紀錄發給獎金新臺幣三百萬元，破亞運紀錄發給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破全國紀錄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破全國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紀錄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另參加本縣縣運會（或中小學運動會），成績破全縣紀錄者，個人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破同組全縣最高紀錄者，個人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千元；破大會紀錄者，個人發給獎金新臺幣一千元；運動成績同時打破各項紀錄者，擇定最優成績給獎。

(十五)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成隊）比賽優勝者，二項均可申請獎勵，如團體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則只可擇優申請一項，若該項競賽成績同時採計單項成績與總和成績（如舉重、健力等），則其所得獎金為該項名次獎金除以項數；只計總和成績則依前述規定發給獎金，不除以項數。

(十六)各校每學年薦報體育成績優良學生及熱心體育教學教師若干名（名額另訂頒布之），學生發給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教師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千元，獲獎人員須經審核小組評審核定後，於每年體育節表揚。

(十七)各機關、社團每年可遴薦熱心推展體育活動成效績優人士若干名（名額另訂頒布之），各頒發獎盃乙座，獲獎人員須經審核小組評審核定後，於每年體育節表揚。

七、申請時間合於前點各款之一者可申請體育績優獎勵：

(一)選手、教練：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應敘明理由，但以不逾六個月為限。

(二)體育成績優良學生，熱心體育教學教師，熱心推展體育活動人士於每年六月提出申請。

八、請體育績優獎勵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三)秩序冊。

(四)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五)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六)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七)就讀或在職本縣學校之證明。

九、團體部分獎勵之標準：

合於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獲得團體獎金者，以該項目大會限定之報名隊員總人數乘個人獎金標準百分之四十發給之；合於第六點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規定獲得團體獎金者，以該項目大會限定之報名隊員總人數乘個人獎金標準百分之三十發給之；合於第六點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規定獲得團體獎金者，以該項目大會限定之報名隊員總人數乘個人獎金標準百分之二十發給之。另參加本縣縣運會（或中小學運動會）成績破全縣紀錄者，團體則共得獎金八千元；成績破同組全縣最高紀錄者，團體則共得獎金六千元。

十、秩序冊所列之本縣籍指導教練獎金為獲獎選手獎金之二分之一，如列為教練團之一則給予獲獎選手獎金三分之一；如無秩序冊賽事，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俾利審核小組審核。

十一、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或全民運動會，連續得金牌，二連霸增加獎金三分之一，三連霸增加獎金二分之一，四連霸增加獎金三分之二，五連霸增加原獎金一倍。

十二、附則：

「代表本縣」之定義：凡代表地區參加比賽，其報名應由本府核定。

獲獎之選手如有違背運動精神者，不予給獎（已領之獎金由本府追繳）。

優秀運動選手暨教練獎勵，經核定後於九月九日體育節表揚，獎金將於該年度內逕行撥入獲獎選手帳戶。

非亞奧運項目獎金減半頒發。

參賽項目未達六隊/組以上，不予獎勵。

未檢附完整申請資料，導致無法判斷成績，將不予頒獎，亦不另行通知。

領取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之優秀體育選手，於本府辦理活動或培訓計畫時，每年需配合本府辦理二至三次活動或訓練(如協助指導訓練選手等事項)，如不願配合爾後將無法繼續申請本案獎勵。

十三、對本府依本要點核定之獎金有疑義者，請檢附申訴書，由本府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或於下一次會議審查。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50014609 號

修正「金門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一、本要點依據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三條及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訂定之。

四、評鑑對象及評鑑名額：

(一)評鑑對象：經各鄉（鎮）公所初評推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良好，且最近三年未曾獲衛生福利部及本府評選為甲等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評鑑名額（遴報基準）：以各鄉（鎮）轄內社區數，每十個社區可遴報一個社區，如有餘數者，得再增報一個社區。

五、實施期程：於本縣接受衛生福利部評鑑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評鑑時程及方式：

(一)社區發展協會自評：

參加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請填寫「00 年度金門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表」及「基本資料表」（如附表 1），並就「社區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如附表 2）之評鑑項目，依社區之會務、財務及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績效等實際情務，覈實自評填寫後，列印紙本加蓋協會圖記，並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送鄉（鎮）公所參加初評。

(二)鄉（鎮）公所初評：

鄉（鎮）公所依實際輔導的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填報之自評表等相關資料進行初評，並於當年五月十五日前依第五點所訂評鑑社區發展協會名額函送本府評鑑。

(三)本府評鑑小組複評：

1、社會處先就鄉（鎮）公所遴報之協會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理，對於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經通知補正，五日內未補正即以退件處理。

2、社會處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處業務相關人員組成複評小組，至各社區發展協會實地訪視，以了解各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狀況，並評定成績。

七、評鑑組織：評鑑小組領隊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副領隊由社會處處長擔任，設評鑑委員五人，由建設處、文化局、環保局、衛生局、社會處相關科長層級人員擔任，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共同辦理之。

八、評鑑內容：

(一)推展會務、財務績效，佔 40%。

1、會務（含行政）管理，佔 20%。

2、財務管理，佔 20%。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績效，佔 60%。

(三)注意事項：

- 1、各社區發展協會請由「評鑑主題項目一覽表」，自選三項參加評核（其中至少應有一項為福利社區化工作）參加評核，並填於「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另每項主題至少各附四張活動照片，黏貼於「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自選主題成果照片」，表格不足時，請自行依格式調整繕印。
- 2、各社區發展協會請先於「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及「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填列簡要工作成果，完整資料於實地訪查時，現場提供參閱。

九、成績評選方式及獎勵：

(一)受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相關獎勵如下：

- 1、優等獎：評鑑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發給獎牌乙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七萬元整。
- 2、甲等獎：評鑑分數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發給獎牌乙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 3、單項特色獎：未得其他獎項，推動具特色單項工作成績優良之社區發展協會，評定為單項特色獎，發給獎牌乙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鄉（鎮）公所相關人員之獎勵，得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 1、成績評列優等者，記功一次者一名、嘉獎二次者一名、嘉獎一次者二名。
- 2、成績評列甲等者，嘉獎二次者一名、嘉獎一次者二名。
- 3、成績評列單項特色獎者，嘉獎二次者一名、嘉獎一次者一名。

(三)所發給獎勵金應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並得提撥百分之二十為社區工作幹部之聯誼文康活動費用。

十、權利義務：經考評獲獎之社區發展協會，將代表本縣、參加下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並得指定辦理或參加示範觀摩，以供學習。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50041886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要點」，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托育費用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
- 二、目的：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 三、補助條件、資格及標準：

(一)補助條件：

- 1.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滿 2 歲未滿 3 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 2.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滿 2 歲未滿 3 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二)申請資格：

- 1.本項補助所稱「就業者」係指：
 - (1)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
 - (2)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
 - (3)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參加勞工保險者。
 - (4)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具「漁會法」第 15 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者。
 - (5)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之現役軍人、中等學校以下教職員。
- 2.本項補助所稱「托育人員」係指：
 - (1)居家式托育人員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親屬托育者應符合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 (2)機構式托育人員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

(三)補助標準：

- 1.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
- 2.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4,000 元。
- 3.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3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4,000-5,000 元。
- 4.依各類家庭條件及送托托育人員資格，其托育補助金額整理如下表：

托育方式	居家式		機構式
資格	相關科系畢業 托育人員結業證書	具保母技術士證	托嬰中心
一般家庭	2,000	3,000	3,000
中低收入戶	3,000	4,000	4,0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4,000	5,000	5,000

- 5.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滿 2 歲未滿 3 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補助對象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限制。

- 6.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四)本補助要點經費來源:本府自籌款由公務預算-兒童及少年服務-獎補助下支用。

四、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申請人為受托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第一次申請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須重新提送審查(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除本計畫所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本府（社會處）得視轄內需要或申請案件特殊情況，另請申請人提送其他證明文件。

(一)一般家庭：

- 1.申請表（格式範例如表一）。
- 2.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3.與托育人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 4.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5.家庭所得文件：申請人向稽徵所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申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說明」，是否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
- 6.就業證明文件：申請人須檢附 3 個月之就業證明(如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薪資單，或勞工、農、漁民保險證明)。
- 7.申請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未就業之家庭，須再補附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受保安處分證明。

(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 1.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 1~4、6。
- 2.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幼兒 1 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由地方政府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

(三)三位子女以上家庭：

- 1.三位子女以上一般家庭：
 - (1)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 1~4。
 - (2)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發展證明卡(無則免附)。
- 2.三位子女以上弱勢家庭：
 - (1)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 1~4。
 - (2)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發展證明卡(無則免附)。
 - (3)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幼兒 1 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由地方政府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

五、申請流程及審查：

- (一)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
-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應於申請人備齊資料 5 日內(以送達日起算)完成初審並登錄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經初審無誤後送交該本府（社會處）複審，複審無誤後，按季或按月匯入申請人帳戶中。

(三)申請本項補助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四)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本府(社會處)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五)申請人逾期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二)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本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三)本補助申請人向稽徵所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申請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103 年查調 101 年度之核定稅率(以此類推)。該年度申請人倘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以納稅義務人核定之稅率為準。申請人如採夫妻所得合併申報，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合併計稅稅率及分開計稅稅率皆應未達 20%。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044303 號

修正「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實施要點」，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實施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實施要點

一、為加強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基本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持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一)設籍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

- 1.至申請日止連續設籍本縣滿十五年者。
- 2.曾設籍本縣且設籍時間累積滿二十年者。

(二)未經政府全額公費收容安置或接受機構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

(三)非現職有給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

出生地於本縣，或在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或九十六年二月七日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核定發給有案，或初次領取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日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不受前項設籍年限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出生地於本縣或在本縣辦理出生登記之縣民，其尚未取得我國國

民身分證且實際居住本縣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配偶不受第一項設籍年限之限制。

前項縣民如已死亡者，其設籍時間之認定，以死亡時為基準。

第三項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且實際居住本縣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配偶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金門縣政府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作業規定」辦理。

三、符合前點補助資格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本津貼，但申請人為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或受禁治產宣告者，須由法定代理人辦理。

(一)申請表及切結書乙份。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三)申請人之私章及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或受禁治產宣告者，另需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私章及身分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五)如當事人不克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應檢附授權書。

(六)其他相關文件。申請表及切結書乙份。

四、審核及撥款程序：

(一)由鄉（鎮）公所就申請人資格辦理初審，合格後送本府複核，於每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自當月發給生活津貼；如於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自次月發給生活津貼。

(二)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內。

(三)各鄉（鎮）公所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應用本縣社政資訊整合系統辦理資料維護，並列印核定請領者名冊送本府審核撥款。

(四)設籍前之外籍配偶申請案件送本府後，本府即行通知申請人辦理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以鑑定結果及完成鑑定日期，依本點第一款規定發給生活津貼。

五、生活津貼每月核發標準如下：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度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元。

(三)符合申請資格之重度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四)符合申請資格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六、同時符合精神障礙進住慢性病患住院期間伙食費補助者，僅能擇一領取或領取其差額。

另同時符合申請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生活津貼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七、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鄉（鎮）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

(一)死亡或經警政單位查報失蹤者。

(二)戶籍遷出本縣者。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逾期未重新鑑定或經註銷者。

(四)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者。

(五)受補助人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者。

(六)已領取政府其他補助或津貼者。

(七)其他申領資格喪失者。

八、本府得隨時抽查申請人相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立即停發或追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九、本津貼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十、經費來源由本府身心障礙福利相關預算下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 10500347361 號

修正「金門縣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特色民宿項目之認定，以輔導特色民宿之合法經營，特訂定本要點。

二、特色民宿之申請，須符合民宿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三、申請特色民宿認定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

四、本府為辦理特色民宿之審查工作，設「金門縣特色民宿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審查委員九人，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相關主管單位及專家學者擔任。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但委員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五、本會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列席會議，列席人員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二)認定及審查作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定合格，且總平均七十分以上為審查合格。

(三)本會委員行使職權遇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或承主任委員之命迴避之。

(四)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派兼人員因職務異動，應派（聘）接任人員遞補本審查委員會委員。

六、有關申請特色民宿之相關配套說明如下：

(一)本會認定評鑑特色民宿之項目及標準如「金門縣特色民宿評審表」，且應具備下列二種以上之特色項目：

1、建築特色。

2、生態或景觀特色。

3、休閒農漁牧特色。

- 4、文化文史特色。
- 5、配合政府發展地方觀光產業（活動）特色。
- 6、經營者特色。

(二)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體述明符合之特色項目，並將相關佐證資料或其他必要之文件提報本府審查。

(三)經本會審查結果未通過者，半年內不得就同一案件提出申請。

七、審查委員會議視實際需要，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申請人亦得主動申請簡報說明；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查證。

八、申請人檢送之文件須補正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九、如依本要點申請特色民宿，經委員會審查通過特色民宿認定案之特色項目，由本府通知依民宿管理辦法繳交設立登記證照費，並依繳款收據申領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事宜。

前項如民宿經營者經營事實與原審查通過特色民宿之特色項目規定不符者，經本會委員通過，將特色民宿變更成一般民宿，其民宿換發登記證之證照費，依民宿管理辦法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府為輔導特色民宿之申請，得設置輔導小組協助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50034230 號

修正「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附「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本縣急重症病人空中後送臺灣各航空站至醫院間及臺灣本島醫院至各航空站所需搭乘救護車費用，減輕縣民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金門縣衛生局。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縣民且經轄區醫療機構處置診斷後，需空中轉診後送到臺灣本島醫院進一步處置之急重症病人，或從台灣本島醫院轉回本縣之病人。
- 四、前點所稱醫療機構係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烏坵守備大隊烏坵守備二中隊醫務所。
- 五、本要點所稱空中後送就醫係指急重症病人經由緊急包機或例行專機，及經醫師認定其他危急生命或特殊情況必須緊急搭乘民航機，從本縣轉送至臺灣本島醫院就醫；或急重症病人後送治療後病情已改善，自臺灣本島醫院搭乘例行專機可轉回本縣之病人。
- 六、本要點補助範圍為臺灣本島各航空站至接受後送醫院間及臺灣本島醫院至各航空站之救護車(含救護車車資、救護技術員、護士、使用氧氣等必要相關救護設備)轉送費用，每趟次最

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元。但受天候因素影響導致救護車等候費用超出，則不在此限，救護車等候費用得實報實銷。

七、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一)金門縣急重症病人空中轉診救護車費用補助申請表（申請表同式樣）。

(二)救護車費用收據證明(二聯式或三聯式之統一發票)。

(三)病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四)病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如申請人非病人本人時，應同時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六)病人亡故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並依繼承系統表提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七)檢附出院證明文件。(亡故者除外)

八、申請人應於病人出院日或亡故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至本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九、偽造或冒用他人搭乘證明申請補助，經查證屬實，除應繳回溢領補助款，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050045397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二點~四點規定，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生效。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縣民自主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設籍本縣滿三年且年滿三十歲以上者，每兩年申請乙次為限。

三、本要點健康檢查地點，由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檢查。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健康檢查費用補助，檢查費用總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以下，按實支金額補助之，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補助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四十歲(含)以上健康檢查費用補助，檢查費用總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下，按實支金額補助之，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但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補助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四、本要點健康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外，須含以下各款其中之一之檢查項目，三十歲至三十九歲須含以下各款其中之一之檢查項目；四十歲(含)以上須含以下各款其中之二之檢查項目，若未達二項者，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但以下指定檢查項目，單項收費額度逾該年齡層最高補助金額者，不在此限：

- (一)超音波(腹部、乳房、攝護腺，三擇一)。
- (二)上消化道內視鏡(胃鏡)檢查。
- (三)大腸鏡檢查。
- (四)電腦斷層檢查。
- (五)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DEXA)。
- (六)核磁共振檢查(MRI)。
- (七)正子掃描檢查。

五、受檢人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一)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申請表。
- (二)公、私立醫療機構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
- (三)檢查報告影本。
- (四)當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須另檢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六、本縣醫療院所代申辦補助時除檢附第五點個人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外，另檢附申請人及金額之清冊、醫療院所存簿封面影本，受檢者與醫療院所雙方需於收據上註明:「本人(受檢人名字)未支付健康檢查費用(本次申請補助金額)元，並同意由(受檢醫療院所名稱)代為向金門縣衛生局申請本補助款項，雙方合意，特此證明」字樣並簽章。

七、申請人於相同或不同醫療院所實施多次或單次健康檢查，且檢查項目符合本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應於第一次受檢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金門縣衛生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以補助之金額，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009582 號

訂定「金門縣 105 年度節能家電補助要點」。

附「金門縣 105 年度節能家電補助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 105 年度節能家電補助要點

- 一、為推廣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低碳島烈嶼零碳島旗艦計畫、低碳樂活推動計畫，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廣使用節能家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節能家電，係指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有效內容積 300 公升以上電冰箱。

三、補助（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

- (一)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方式：於補助期間內購買及安裝完成後，備齊本要點第六點所列文件，於申請期間內以臨櫃或郵寄之方式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申請補助款（郵寄申請者，需於申請期間內寄達），環保局並依申請書送達順序辦理，期間若補助款提前用罄者，環保局得另公告停止補助。

四、補助對象：

- (一)補助對象為於補助期間購置第二點補助產品之自然人，並以設籍本縣之表燈非營業場所為限，且裝機地點需與申請之表燈用電場所相同。
- (二)103 及 104 年度已申請補助達上限（2 臺）之電號，本年度不再受理補助。

五、補助金額及數量：

- (一)本次補助數量為 3,500 臺，每臺產品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整。
- (二)每一電號以申請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2 臺）為上限，其中分離式冷氣機，其數量按室外機臺數認定。
- (三)同一申請人以當年度申請補助新臺幣 18,000 元整（6 臺）為上限。

六、符合補助對象者，可自補助時間內購買節能家電及完成安裝後，備齊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需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且需清晰可辨識。
- (三)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副本，且發票或收據上應載明下列事項：
 - 1.購買日期。
 - 2.產品項目：冷氣機或電冰箱。
 - 3.產品型號：需與保證書相同，且購買冷氣機者應載明室外機型號。如為發票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為紙本電子發票，無載明型號者，請簽署切結書；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經銷商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四)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顧客收執聯或顧客存根聯影印本（如檢附經銷商聯，請簽署切結書；如購買冷氣機者應檢附室外機保證書(卡)影印本），且應載明下列事項：
 - 1.購買日期。
 - 2.廠牌。
 - 3.產品型號。保證書(卡)應加蓋經銷商店章或發票章，且受補助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於購買日期仍在有效期限內，方可申請。
- (五)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或用電證明（需載明表燈非營業用戶）影本，且裝機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六)申請人受款存摺帳號影本，且需清晰可辨識（補助款撥付用）。
- (七)切結書，當申請書檢具證明文件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由申請人及經銷商共同簽署切結書。

- 1.申請檢附之發票上店章與保證書上店章名稱不同。
- 2.申請檢附之發票上僅有產品條碼或電子發票未詳載型號。
- 3.發票(收據)或保證書(卡)上所載的型號與補助型號不完全相同。
- 4.申請檢附之保證書日期塗改。
- 5.申請檢附之保證書為經銷商聯。
- 6.申請檢附之保證書上地址塗改。

七、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

(一)書面審查：環保局人員受理申請書後，如需補件，請於 14 個日曆天內完成補件，逾期將辦理退件。

(二)現場查核：通過書面審查後，將電話與申請人聯絡，排定查核時間，如申請人於環保局受理案件後 40 個日曆天內無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將辦理退件，另受補助產品如為冷氣機，室內機配合裝潢安裝為隱藏式，請出示受補助產品保證書正本以供查證。

八、補助金額採匯款方式，待申請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匯款資料填寫錯誤或存摺帳號影本模糊不清，以致需進行第 2 次匯款作業時，所需費用將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自補助款中扣除）

九、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缺者，經環保局通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環保局得逕行否准申請。

十、同一受補助之產品如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環保局得逕行否准申請。

十一、本年度申請人檢附之統一發票，由環保局協助對獎，確認中獎後，將發票正本與中獎通知函寄至申請人之通訊地址，提醒申請人，退還後之發票正本不得向原購買商家退換貨品，若有退換貨品之情事發生，需自行負擔所衍生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二、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依本要點規定補助後，如經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或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環保局將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必要時環保局得追究法律責任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環境保護基金列支。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029626 號

訂定「金門縣 105 年度節能輔導改善作業要點」。

附「金門縣 105 年度節能輔導改善作業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 105 年度節能輔導改善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為執行金門低碳島低碳樂活推動計畫、烈嶼零碳島旗艦計畫，協助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具備減碳潛力或特色之場所等，執行節電、節水或減廢等具體減碳措施

，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三、輔導對象為本縣轄內企業、機關、學校。

四、申請、輔導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期間為自公告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逾期不受理，環保局將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二至三週內公佈輔導名單。

(二)輔導期間為於環保局公布輔導名單後二個月內。

(三)遴選方式為由申請單位備齊本要點第五點所列文件，於申請期間內以臨櫃方式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將依遴選項目及權重詳如表一進行評分，總分最高者優先輔導，並由環保局統一辦理後續改善作業。

五、改善金額及數量：

(一)企業單位每一輔導案申請金額以不超過改善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1.金門本島之受理改善件數以十五件為限，另備取五件，且每一輔導案申請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烈嶼鄉之受理改善件數以五件為限，另備取五件，且每一輔導案申請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環保局得依視實際情況調整受理件數或改善經費用罄為止。

(二)機關及學校單位僅提供節能改善輔導，不提供改善經費。

1.受理件數以五件為限。

2.必要時，環保局將參照歷年各機關、學校四省專案執行成效，擇定用電大戶或較具減碳潛力之單位進行輔導。

六、符合輔導對象者，可自申請期間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本要點提供之改善類別及項目詳如表二。

(一)申請書。

(二)委託書。

七、申請流程：

(一)受理申請階段為環保局受理申請書並經遴選通過後，將電話與申請單位聯絡，排定現場輔導時間。

(二)現場勘查階段為環保局現場輔導後，將提出改善報告書予申請單位，由申請單位依報告書建議內容，擇定具改善意願之項目後，回傳改善項目同意書，後續由環保局統一辦理改善作業。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029602 號

訂定「金門縣 105 年度家戶節能診斷試辦補助要點」。

附「金門縣 105 年度家戶節能診斷試辦補助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 105 年度家戶節能診斷試辦補助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為協助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銅級村里範圍內之家戶釐清用電習慣、汰換耗能設備、落實節能減碳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特成立減碳醫師團進行減碳診斷，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要點所稱銅級村里，係指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制度」，並獲認證等級為銅級之村里。
- 四、本要點所稱減碳醫師團，係指具備二年以上節能減碳相關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員，專業項目至少包含電力、空調、照明、水資源、再生能源、建築綠化及隔熱等其中一項。
- 五、補助對象為銅級村里範圍內之家戶，認定標準以水費、電費通知單之用水、用電地址為準，本縣目前已獲得銅級認證之村里詳如附件一。
-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期間為自公告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逾期不受理，環保局將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二至三週內公佈受診斷名單。
 - (二)診斷期間於環保局公告受診斷名單後三個月內。
 - (三)改善期間為申請人收到診斷報告書後三十個日曆天內，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
 - (四)申請方式由申請對象備齊本要點第七點所列文件，於申請期間內以臨櫃方式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將依申請書送達順序辦理現場診斷，並依查驗通過順序辦理撥款。
- 七、補助金額及數量：
 - (一)每一診斷案最高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改善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限，且每一診斷案申請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 (二)每一銅級村里總改善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受理改善件數上限十五件或改善經費用罄為止。
- 八、符合補助對象者，可自申請期間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診斷申請，補助類別及項目詳如表一。
 - (一)申請書。
 - (二)委託書。
 - (三)自評表。
- 九、完成改善作業者，可自改善期間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查驗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且需清晰可辨識。

(二)購買受補助產品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抬頭及統一編號開立方式應依環保局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受款存摺帳號影本。

(四)領款收據。

十、申請流程(詳如圖一)：

(一)受理申請階段為環保局受理申請書後，將電話與申請人聯絡，排定現場診斷時間。

(二)現場勘查階段為減碳醫師團現場診斷後，將提出診斷報告書予申請人，請申請人依報告書建議項目，擇定具改善意願之項目後，回傳改善項目同意書，並於受診斷地址內進行改善。

(三)現場查驗階段為申請人於改善期間完成改善後，備齊相關文件並通知環保局人員至現場查驗。

(四)核銷撥款階段補助金額採匯款方式，待現場查驗通過後，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五)改善效益階段請申請人提供受診斷地址一百零五年九月水費及電費通知單影本或相關證明。

十一、本要點申請表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依本要點規定補助後，如經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或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環保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必要時環保局得追究法律責任。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038303A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考核要點」。

附「金門縣政府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考核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考核要點

一、目的

為響應中央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節能減碳無悔措施推動，並加強本縣各機關節能減碳具體落實績效，促進各同仁身體力行節能減碳措施，以良性競爭的方式，提升執行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考核對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關。

三、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考核項目及權重：

考 核 項 目	權 重
一、冷氣控溫不外洩	17
二、隨手關燈拔插頭	12
三、節能省水更省錢	35
四、綠色採購看標章	8
五、鐵馬步行兼保健	14
六、多吃蔬食少吃肉	(+3)
七、自備杯筷帕與袋	7
八、惜用資源顧地球	7
九、出席宣導說明會	(+3)
合 計	100(+6)

(二)評分標準：

依「金門縣政府節能減碳無悔措施考核表」（附表一）所列各項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計分。

四、督導及成效考核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各單位之推動情況，各單位應配合查核作業之執行。

(二)等級評定：

- 1.優等：總分達九十分以上者。
- 2.甲等：總分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3.乙等：總分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4.丙等：總分達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獎懲

(一)優等單位：有功人員最高嘉獎 2 次。

(二)甲等單位：有功人員最高嘉獎 1 次。

六、本要點所列舉各項節能措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046238 號

訂定「金門縣 105 年度寺廟設置金爐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

附「金門縣 105 年度寺廟設置金爐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 105 年度寺廟設置金爐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

一、依據：金門縣 105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預算辦理。

二、目的：因應民間習俗或宗教節慶活動（如中元普渡、神明聖誕），民間需大量燃燒金銀紙錢，補助寺廟設置金爐污染防制設備，以免造成空氣污染及影響環境衛生。

三、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合法登記立案之寺廟。
- (二)已設置焚燒紙錢用金爐但無任何污染防制設備。
- (三)新設環保金爐與維持正常操作之必要附屬設備。

(四)環保金爐及污染防制設備（含附屬設備）之修護費用。

(五)申請設置用地為寺廟所有或土地所有人出具同意書。

(六)同意供週鄰（住家、神壇）使用。

四、補助方式：請依下列補助項目，檢附文件向本縣環境保護局提出

(一)新設環保金爐或污染防制設備補助：

1.申請書(附件一)。

2.紙錢焚燒污染改善計畫書(附件二)。

3.寺廟登記證影本。

4.信徒大會（或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或理監事會等）會議紀錄影本（提案興（整）建具污染防制設備金爐，並就現有金爐現況說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5.同意書（同意供週鄰【住家、神壇】使用）(附件三)。

6.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申請日期3個月內校發）。

(二)新設金爐附屬設備補助：

1.申請書(附件一)。

2.紙錢焚燒污染改善計畫書(附件二)。

(三)環保金爐及污染防制設備（含附屬設備）修護補助：

1.申請書(附件一)。

2.紙錢焚燒污染改善計畫書(附件二)，詳述維修原因及項目。

3.原設備保固書。

五、補助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並應於年度內完成結案請款。

六、補助金額及審查作業：

(一)新設環保金爐及污染防制設備補助，依污染改善計畫書所列第二項「環保金爐設備說明」或第四項「污染防制設備說明」內容辦理審核，補助金額為「環保金爐購置經費」或「污染改善經費」總購置費用45%，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為限。

(二)新設金爐附屬設備補助，申請寺廟須符合已設置環保金爐或相關污染防制設備者為限，並依污染改善計畫書內容所列第三項「環保金爐附屬設備說明」核定補助，補助金額為總購置費用45%，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5萬元為限。

(三)環保金爐及污染防制設備（含附屬設備）因自然損耗或意外事故，所需維修及更換零組件之修護費用，依污染改善計畫書內容所列第五項「設備維修紀錄」核定補助，補助金額為總修護保養費用45%，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為限。但設備尚於保固期間內之操作維修費用，則不予補助。

(四)補助申請依本縣環境保護局收件字號順序辦理，至補助期限屆滿，不再受理。

(五)補助機關得依寺廟金爐設置效益評估是否核予補助。

七、完工驗收：經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請款作業

(一)完工驗收證明

(二)設備維修紀錄，與維修前、維修後照片等資料。

(三)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四)領據(附件四)。

(五)設備保固書(至少1年保固期)。

(六)金爐排放管道檢測報告結果，污染物排放須符合下列標準：

(需由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出具並符合排放管道排放標準。新設金爐附屬設備及相關設備修護補助案，免附本項文件。)

(1)粒狀污染物排放管道標準 < 250 mg/Nm³ 或粒狀污染物周界排放標準 < 500 g/Nm³。

(2)SO₂ < 300 ppm。

(3)NO_x < 250 ppm。

(4)CO < 500 ppm。

(七)操作手冊。

(八)補助款撥入帳戶。

(九)撥款同意書(附件五)。

八、經核定補助者有下列情事，得撤銷補助資格或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一)無法依所提計畫書之預定施工期程或本縣環境保護局核准之展延期限完成工作進度。

(二)檢附之證明文件經查有不實造假情事，得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三)於補助之污染防制設備設置完成3年內，本縣環境保護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操作情形，倘設備拆除或閒置未正常操作者，得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1050030112號

主旨：本府民國94年6月27日府民兵字第0940031532號函訂頒「金門縣太武山軍人公墓忠烈祠入祀辦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爾後相關申請案件，請依據內政部訂定「忠烈祠祀辦法」規定辦理。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42928號

主旨：檢陳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第二點修正重點為：本縣因地處離島，聘請代課教師較為困難，爰修正借調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之調用教師三個月以上以代理教師聘用，以利學校需求。
- 二、旨揭要點第八點修正重點為：本縣因地處離島，聘請代課教師較為困難，爰修正薪資含地域加給，惟不適用年資加成規定。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要點第二點、第八點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外聘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應以教師差假期間原課表排定所遺之課務為準，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係擔任編制內教師缺額（如實缺、兵役缺或各類留職停薪缺等原缺教師未支薪者、延長病假及借調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之調用教師三個月以上），應視為代理教師；如擔任部分時間（半日）之課務及職務者，應視為代課教師。倘擔任導師請假半日另負有導師職務者，並核支半日導師費。

(二)係擔任專任（科任）教師所遺之課務者，應視為代課教師。

八、兼任、代課教師，按實際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但國定假日期間之兼任、代課節數仍予發給；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兼任、代課者亦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授足本身每週最高基本節數或分鐘數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其兼任課程並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支給，其日薪之計算以月薪（本薪+學術研究費+地域加給）除以當月日數。

代課教師係辦理教師請假所遺課務，倘學校因故需由代課教師兼導師期間連續一週(含)以上者，該代課教師請學校秉依權責以日薪支給，並按實際代理期間支給地域加給，惟不適用年資加成規定。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038011 號

主旨：函送修正「金門縣商借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九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爰因本縣組織編制名稱更動幼稚園修改為幼兒園。
- 二、旨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爰因本縣組織編制名稱更動教育局修改為教育處。
- 三、旨揭要點第四點，爰為增進儲備候用校長行政歷練及行政效能。
- 四、旨揭要點第六點，為穩定學校師資，爰訂定教師於商借期間於三個月以上其職缺另以代理教師代理其職務。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商借具有業務相關專長之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協助服務，俾期提昇行政效能及加強政策規劃與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商借教師：本府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商借公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教師，以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至商借機關辦理特定之業務或工作。
 - (二)原服務學校：指商借教師本職所屬之公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
- 三、本府教育處得視業務特殊需要，並經縣長批准，商借本縣公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至府協助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 四、本府教育處經徵得商借教師意願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得發函原服務學校辦理商借，於接獲同意商借函文後，即完成商借程序。

經儲備完成並取得證書之候用校長不得拒絕借調至本府教育處服務學習之義務，借調人數視本府業務需求後協調辦理，其所屬學校，應予同意調用。
- 五、商借一次以一個學年度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商借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繼續商借，原則以四年為限；期滿成績優良者可再續商借，最高商借年限為六年。
- 六、商借教師之原服務學校應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職）務，商借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其職缺由原服務學校以代理教師聘任之。
- 七、商借教師之待遇按商借教師原應領薪級支薪，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各項補助費等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八、商借教師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辦理。
- 九、商借教師服務期間之成績考核與差假勤惰管理，由本府教育處評核後，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或商借期滿歸建時，送交原服務學校辦理考核。遇有具體功過情形，仍依前開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
- 十、商借教師於課程重大變革時，應優先接受相關課程內容研習。
- 十一、本要點公布實施前已商借至本府教師，自本要點公布實施後之次學年度起重新計算商借期限，其期限仍受本要點第五條之限制。
-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同公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044747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管理考核要點」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訂定目的：為改善學校端於考核特教教師助理員時之評量向度與本府人事處訂定

之「約聘、僱及約用人員平時、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服務評量向度有所不同，故而訂定本管理考核要點，藉本要點由學校先行考核後，再報府作為本教育處辦理人事處訂定之「約聘、僱及約用人員平時、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之依據。

三、本要點電子檔置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縣訂法規公告」及「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檔案資料-相關法規」中。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管理考核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縣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以下簡稱特教教師助理員)工作規範及服務之效能，作為續聘(僱)之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特教教師助理員，係指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之人員。

三、特教教師助理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規定時間服務學生，未經學校核准不得擅離職務。

(二)依照本縣特教教師助理員職務內容規範，不得逃避推諉，上班時間不得從事外務或損害團體紀律，影響學校聲譽之行為。

四、平時考核及年度考核項目評分等第如下：

(一)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

1、學生生活之照顧與輔導事宜占二十五分。

2、協助教師教學相關工作占三十五分。

3、充實本職學能占二十分。

4、其他配合業務占十五分。

5、重大記事占五分。

(二)考核評分等第標準：

1、甲等：八十分以上。

2、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3、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4、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二項考核項目及等第內容為特教教師助理員平時及年終工作考核紀錄表(如附件)之評量向度及項目。

五、辦理期程應配合本府每年進行平時及年終服務績效之考核，並報請本府核備。

六、受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有曠職紀錄。

(二)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十九日。

(三)上班時間從事非工作項目，經規勸仍未改善。

七、特教教師助理員之考核及獎懲規定：

(一)為進行考核需要，本府得至特教教師助理員服務之學校進行實地查證，學校應配合辦

理。

(二)本府應不定期抽查特教教師助理員出勤情形，抽查項目如下：

- 1、差假管理情形。
- 2、出勤登記情形。
- 3、服務狀況。

前項抽查結果，應將遲到、早退、曠職人員及待改進事項，列為平時及年終考核參考依據，並予追蹤考核。

(三)平時及年終考核獎懲規定，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八、特教教師助理員具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解僱：

- (一)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 (二)涉及貪瀆案件，經查屬實或經提起公訴者。
- (三)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 (四)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經查屬實者。
- (五)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經查屬實者。
- (六)無故曠職四日或契約期間累計達十日者。

九、年終考核辦理後，經本府或學校核定不續聘（僱）者，應將解聘（僱）通知書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受考核人員因本要點規定遭到解聘（僱），如有不服，得於收到解聘（僱）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本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不服函覆者，得於收到函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再申訴；再申訴之決定，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再申訴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必要時得邀請再申訴人及考核主管出席陳述意見。

十一、申訴或再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單位)、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三)同一申訴事由經再申訴決定後，仍再申訴者。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鄉字第 1050037747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僑務辦公室設置要點」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僑務辦公室設置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僑親連繫，提升服務效能，凝聚僑親向心，特設立僑務辦

公室(以下簡稱本室)。

- 二、本室設置主任一人，綜理全般業務，由副縣長兼任之。以下設副主任(社會處處長兼任)、執行長、秘書組(三至六人)、行政支援組(組長由行政處副處長兼任)、觀光宣傳組(組長由觀光處副處長兼任)、招商組(組長由建設處副處長兼任，副組長由工策會、金酒公司遴派)、文化交流組(組長由文化局副局長兼任)、教育推廣組(組長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地政稅務組(組長由地政局副局長兼任、副組長由稅務局遴派)。(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 三、本室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統合本府各單位僑務相關業務，建構組合平臺，運用組織整體優勢，深耕僑務工作，凝聚僑社向心。
 - (二)宣揚金門特有之僑鄉文化、閩南文化、戰地文化、宗教信仰、傳統聚落等多元性文化，行銷金門僑鄉特色。
 - (三)辦理金門僑親子弟回金尋根、升學與研習等活動，培育僑親新生代增進海內外青年交流，擴展海外僑親力量，協助拓展僑務。
 - (四)協輔金門僑親各地會社組織傳承發展，強化金門僑親組織聯繫服務，結合僑親投資力量，繁榮金門建設。
 - (五)建構宏觀數位媒體平臺，運用多元通路呈現本府施政成果，擴大海外僑區訊息交流，深化本府、僑鄉與僑界之連結。
 - (六)廣集金門僑親落番奮鬥歷史，製播金僑傳奇之節目或影集，爭取金門僑親認同與歸屬，拓展軟實力與影響力。
 - (七)辦理其他與僑務業務相關之事務。
- 四、本室為推動相關業務，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
- 五、本室原則上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 六、為配合業務推展，相關經費需求，由本府業務單位依僑務業務運作實際需要，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 七、本要點若有不適處，得隨時修正之。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50040065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婦女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自發布日生效，檢送修正要點全文各乙份，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婦女基本權益，維護婦女人格尊嚴、開發婦女潛能、促進性別平等，特設置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
- (三)關於重大婦女權益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性別主流化之促進、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五)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
- (三)本府民政處處長。
- (四)本縣警察局局長。
- (五)本縣衛生局局長。
- (六)婦女學者專家二人。
- (七)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四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主任委員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總幹事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人員派兼之，幹事若干人，由本縣警察局、衛生局、本府教育處、民政處及社會處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本會幕僚業務由社會處負責。

六、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總字第 1050024284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交誼致贈公務酒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以供各單位公務交誼贈酒參照辦理，請查照。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交誼致贈公務酒作業要點

- 一、目的：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辦理公務拜會、公務接待、餐敘活動、專案活動等須餽贈公務酒，為明確並統一致贈公務酒品項內容，並藉以行銷本縣產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餽贈品項及對象：請參照附件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致贈公務酒分級表之原則辦理；但如有特殊需求得專案簽准辦理。
- 三、經費來源：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列支。
- 四、作業程序：
 - (一)各機關應參照以往年度公務酒使用情形，估計每年度需求數量，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定採購計畫彙整，俾利辦理統一製作及採購。
 - (二)各機關因特殊需求如教師節、退休人員、重陽節、婦女節等活動需贈送酒品，可視年度實需及預算額度，事先擬定採購計畫，設計不同樣式簽核後辦理採購。
 - (三)0.6公升金門高粱酒採購依會計程序簽核辦理採購。
- 五、本要點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並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行法字第 1050039866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交誼致贈公務酒作業要點

- 七、本府應於遴聘或解聘委員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送委員姓名、學歷、經歷及所屬機關或團體等資料，分別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備案。
- 十、本會行政事務，由本府行政處兼辦之。
- 十一、本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半年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並函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十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差旅費。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一字第 1050015031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用人員晉階作業要點及約僱人員晉級作業要點」，

並溯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檢送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用人員晉階作業要點及約僱人員晉級作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 二、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度約聘（僱）人員晉階（級）案，請於 3 月 15 日前函報擬晉階（級）人員名冊及相關資料，俾憑彙辦。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用人員晉階作業要點

- 一、各機關聘用人員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所具知能條件外，尚須品行端正，具備績優事實，具有連續滿二年之考列甲等或一年考列甲等二年考列乙等，最近二年未受任何處分，且具備所晉薪點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知能條件者，得依學歷及工作績效據以晉級。

各機關聘用人員及其他編制外人員考列甲等之比例不得超過其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考列丙等者不得低於編制外人員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五，惟本府得視各機關整體績效，適時調整考列丙等比率；聘用人員之主管如怠於執行考核作業，應負行政責任。

前項所稱編制外人員受考總人數係指各機關內聘用、約僱及約用人員人數之總和；並以府內各處、所屬各機關學校為計算基準。
- 三、前點第一項所稱績優事實，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重要政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三)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四)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 (五)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盡忠職守，努力從公，表現優異者。
 - (七)其他優良事蹟等，堪為同仁表率者。
- 四、各機關初任聘用人員具有法定聘用資格者，除業務性質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一律以六等一階聘用，每年並辦理考核作業。
- 五、聘用績優人員考評程序如下：
 - (一)初評：各機關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晉級條件者，應由各業務督導人員造擬晉階人員名冊(如附件)，併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及初評。
 - (二)復評：業務督導人員初評後送直屬主管復評，經簽奉各機關主官核定後，完成考評作業。
 - (三)送核：各機關完成初評、復評後，統一報送本府核定。
- 六、各機關符合晉階規定之聘用人員，應於每年一月底，函報本府彙整後，並簽請縣長核定，如縣長對審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逕行變更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僱人員晉級作業要點

- 一、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約僱人員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約僱人員除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所具知能條件外，尚須品行端正，具備績優事實，具有連續滿二年之考列甲等或一年考列甲等二年考列乙等，最近二年未受任何處分，且具備所晉薪點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知能條件者，得依學歷及工作績效據以晉級。

各機關約僱人員及其他編制外人員考列甲等之比例不得超過其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考列丙等者不得低於編制外人員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五，惟本府得視各機關整體績效，適時調整考列丙等比率；約僱人員之主管如怠於執行考核作業，應負行政責任。

前項所稱編制外人員受考總人數係指各機關內聘用、約僱及約用人員人數之總和；並以府內各處、所屬各機關學校為計算基準。
- 三、前點第一項所稱績優事實，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重要政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三)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四)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 (五)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盡忠職守，努力從公，工作表現優異者。
 - (七)其他優良事蹟，堪為同仁表率者。
- 四、各機關初任約僱人員具有三等以上學歷者，除業務性質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初任以三等起敘，最高以約僱五等為限，每年辦理考核作業。
- 五、約僱績優人員考評程序如下：
 - (一)初評：各機關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晉級條件者，應由各業務督導人員造列擬晉級人員名冊(如附件)，併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及初評。
 - (二)復評：業務督導人員初評後送直屬主管復評，經簽奉各機關主官核定後，完成考評作業。
 - (三)送核：各機關完成初評、復評後，統一報送本府核定。
- 六、各機關符合晉級規定之約僱人員，應於每年一月底，函報本府彙整後，並簽請縣長核定，如縣長對審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逕行變更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050027512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要點一份，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 (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
 -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參議、簡任秘書、消保官、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 (三)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秘書、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 (四)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兒園園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 (五)前四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及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前項各款檢查費用，於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
第一項第五款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鄉鎮長準用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經費不足時，應排定受檢順序，依序補助。
- 四、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之補助者，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
- 五、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檢查，並於受檢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申請補助。
- 六、依本要點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第二點第一項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以二天為限。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050034076 號

主旨：訂頒「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差勤管理要點」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差勤管理要點

- 一、為強化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勤惰管理，維護優良行政紀律，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特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員工。

- 三、各機關（構）出勤管理應於辦公處所設置指紋機，指紋無法建檔或指紋辨識較困難之同仁，改以智慧卡打卡。設備設置較困難之處所改以簽到（退）簿或卡鐘方式管理。
- 四、本府各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所屬一、二級機關正、副首長及經簽奉許可之人員外，每日應按規定於上下班時親自刷卡或簽到退。如有代人、委人刷卡或簽到退情事經查明有實據者，除公布週知外，應依相關規定懲處並列入年度考績（核）參考。
- 五、上下班時間規定如下：
- （一）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除因請假、公告停止上班外，上班日每日工作時數應滿八小時。
- （二）中午休息時間為 12：00 至 13：30。
- 六、上下班刷卡或簽到（退）方式如下：
- （一）全日上班為 06：00 至 08：00 前刷卡或簽到「上班」、12：30 至 13：30 前刷卡或簽到「上班」、17：30 至 23：59 刷卡或簽到「下班」。
- （二）半日上午上班為 06：00 至 08：00 前刷卡或簽到「上班」、12：00 後刷卡或簽到「下班」，餘類推。
- （三）按小時請假時，請假時間與上班時間合計需滿 8 小時，並應依實際到（離）辦公處所次數及時間刷卡或簽到（退）。
- （四）因公外出者，應預先申請「公出差作業」，並於離開辦公處所刷「下班」及返回時刷「上班」，如因公出致無法下班時間返回刷卡退勤者，應於「公出差作業」內特別註明。
- 七、加班時數及刷卡或簽到（退）方式如下：
- （一）每人每日（含星期例假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每月加班時數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
- （二）因工作性質特殊，或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人員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需將工作人員及工作期限會辦人事單位申請專案加班，簽准後不受前點規定限制。
- （三）平日加班延續上班時間者，於離開辦公處所刷「下班」。餘者應於加班開始刷「上班」，俟加班完畢後再刷「下班」。
- （四）因公務在外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按指紋機時，得於「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申請免刷加班，惟免刷卡須先核准；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可資證明之紀錄。
- 八、忘刷、補申請表單期限、次數如下：
- （一）各類差假應事先申請，除因「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故障，導致無法申請時，應於系統修復完成後 3 天（不含假日）內，於「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上提出補申請。
- （二）未（忘）按刷卡，每月不得超過 3 次，每年合計不得超過 20 次，遲到或早退者亦同，並列入年度考績（核）及獎懲重點之參考。
- （三）未（忘）按刷卡人員，得於「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上提出補申請，應於事實發生日 3 天（不含假日）內完成。
- 九、「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會於當日 10：00 顯示昨日出勤情況，有出勤異常或加班未核算之同仁，請於前點規定時間內辦理補申請。超過前點期限、次數，欲進行「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各項表單之更動，應於事實發生日 1 週內以書面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請，違者得不予受理。

；如未依規定提出者，且無正當事由，視為曠職，其權益受損由個人自行負責。

十、毀損指紋機具或對管理指紋機人員有妨害、阻擾及其他不當行為者，視情節從嚴予以記過以上議處。

十一、本府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於辦公時間內每一單位辦公室，須有足夠服勤人員，以維持公務之正常運作。

十二、為維護辦公紀律及提升行政效能，規範員工出勤及辦公秩序如下：

(一)辦公時間均須配戴員工識別證。

(二)嚴禁上班及午休時間飲酒。

(三)嚴禁上班時間內擅離職守、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及其他有礙辦公室秩序之情事。

(四)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予以議處。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簽奉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050040232 號

主旨：檢送本府暨所屬機關按時計酬人員支薪標準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旨揭支薪標準表之訂定，有關本府 105 年 01 月 01 日生效之「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按時計酬人員時薪部分併予刪除。
- 二、檢附「本府暨所屬機關按時計酬人員支薪標準表」及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各乙份。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按時計酬人員支薪標準表

時薪	換算日薪	現行支薪金額	現行工作屬性
132	1,056	910~1,056	1. 清潔及景點維護 2. 資源回收人員 3. 新進砲操人員
137	1,096	1,060	行政工作
142	1,136	1,080	資深砲操人員(工作2年以上)
147	1,176	1,096~1,100	1. 運用鋤草機人員 2. 資深清潔人員(工作3年以上) 3. 特教學生助理員 4. 復康巴士隨車人員
152	1,216		1. 駕駛(垃圾車、復康巴士、無障礙公車、电瓶車、掃街車、灑水車、淨灘車、流動公廁車、大貨車、重型機械、吊卡車、特種車輛及機具等) 2. 具有特殊專長 3. 領班 4. 救生員 5. 運用鋤草機人員(工作3年以上) 6. 專案管理人員、負責人員管理、工作調派及勞健保等各項行政文書之業務、解說教育等專業工作人員。 7. 備有水電配線、木材加工利用或其他工作相關證照人員。 8. 造林撫育、病蟲害防治、樹木移植及林木修剪等專業技術人員。

- 註一、按時計酬人員應回歸短期臨時性質，爰不採晉級制度，爾後隨基本工資或行政院核定全國軍公教待遇或本府約用人員調薪幅度，辦理檢討薪點調整事宜。
- 二、在本標準表函頒實施前支薪標準高於本表之人員，維持原支薪標準。
- 三、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自籌經費進用人員，中央計畫型補助人員適用中央計畫規定。

表二

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薪階	報酬 薪點	通案 折合率	專案 折合率	折合率 總額	月支金額 (元)	基本學歷及俸階			
15	192	121.1	50.9	172.0	33,024			4-15	5-15
14	190	121.1	51.5	172.6	32,794			4-14	5-14
13	188	121.1	52.0	173.1	32,542			3-13	4-13
12	186	121.1	52.6	173.7	32,308			3-12	4-12
11	184	121.1	53.2	174.3	32,071	畢業者 國中以下	2-11	3-11	4-11
10	182	121.1	53.7	174.8	31,813		2-10	3-10	4-10
9	180	121.1	54.3	175.4	31,572		2-9	3-9	
8	178	121.1	55.0	176.1	31,345	1-8	2-8	3-8	碩士以上畢業者
7	176	121.1	55.6	176.7	31,099	1-7	2-7		
6	174	121.1	56.2	177.3	30,850	1-6	2-6	大學畢業者	專科畢業者
5	172	121.1	56.9	178.0	30,616	1-5	高中(職)以下		
4	170	121.1	57.5	178.6	30,362	1-4	畢業者 高中(職)以下		
3	168	121.1	58.2	179.3	30,122	1-3			
2	166	121.1	58.9	180.0	29,880	1-2			
1	164	121.1	59.6	180.7	29,634	1-1			

- 一、本約用人員均依學歷敘薪，配合本表修正重新敘薪者，如原支薪階低於所具學歷起敘薪階，以所具學歷起敘薪階支給；有關晉階，依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 二、薪點折合率中「通案折合率」每點 121.1 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支給標準。「專案折合率」得比照「本府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
- 三、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050045280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政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另「金門縣政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金門縣政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其條文說明各 1 份。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所屬員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四、本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五、本府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府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府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府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六、本府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82-318823*65121）、傳真（082-323371）、電子信箱（yuyun0826@mail.kinmen.gov.tw），並於本府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七、本府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府為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聘(派)本府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縣長聘(派)本府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

(四)年月日。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第三項及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

十、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前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本會不受理性騷擾、性別歧視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本府主管單位。

十一、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應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當事人如為派遣勞工，應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二)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三)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依其性質，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完成評議。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本會之評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之理由。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並應通知本府主管單位。

(六)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府員工者，應簽陳秘書長以上人員核定後，移請人事處辦理懲處。非屬本府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十三、本會評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本會得決議或經專案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 (五)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相對人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
- (十一)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 (十二)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三)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十四、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 十五、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外，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一)申訴人提出請求。
 - (二)其他經當事人同意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
- 十七、本府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非本府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50017343 號

主旨：修正修正「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主計業務檢核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附「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主計業務檢核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主計業務檢核要點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各機關單位計畫執行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績效，加強會計管理，提升業務品質，增進主計及財務效能特訂定本檢核要點。

二、檢核對象依單位業務性質區分為(詳如附表)：

- (一)公務機關組。
- (二)學校組。
- (三)公營事業機構及基金組。
- (四)鄉鎮組。

三、檢核範圍及項目：

- (一)共同檢核部分為：
 - 1、財政健全度之情形。
 - 2、開源績效之辦理情形。
 - 3、節流績效之辦理情形。
 - 4、年度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成效。
 - 5、機關內部控制、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

6、各機關採購業務內部控制設計、執行之辦理情形。

7、各機關主計法規及相關規定建檔之辦理情形。

(二)公營事業機構及基金營運收支狀況。

(三)本縣各鄉(鎮)公所財政收支考核。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主計業務之檢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三年度為一循環期，每年度進行一次檢核，各檢核對象於循環期內至少實施一次業務檢核；必要時得就本要點檢核項目，針對須加強輔導之機關單位，予以重點抽查。

(二)本府成立檢核小組，由秘書長召集財政處、主計處等各依業務特性由該處派相關成員組成之，綜理本計畫之實施；幕僚作業由主計處擔任。

(三)主計處負責擬訂每期檢核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檢核對象、檢核項目與重點、檢核人員之編組及其起迄時間等；並得視檢核機關學校或基金業務性質，分別訂定檢核作業期程，檢核時得會同各業務主管機關辦理。

(四)各鄉(鎮)公所配合年度財政收支考核每年實施一次，採書面及實地考核方式辦理。各鄉鎮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其不予配合時，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五、於每期主計業務檢核後，檢核人員應將檢核結果及建議處理意見，彙整後通知受檢單位改進，受檢單位應依本要點陳報「主計業務檢核應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報經主管單位審查，擬具審查意見，送本府主計處彙整，各受檢單位如有應行改進事項，持續列管追蹤。於三年度主計業務檢核循環期後，由主計處長召集財政處、主計處等單位舉行考核審查會議，並由主計處依審查結果之資料暨獎懲情形簽請核定。

六、獎懲標準：

(一)等級評定：

1、總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考列優等。

2、總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考列甲等。

3、總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考列乙等。

4、總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考列丙等。

5、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考列丁等。

(二)獎懲標準依單位業務性質區分為：

1、公務機關組：依分數排序取三名為原則，且總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始核予敘獎。

2、學校組：依分數排序取四名為原則，且總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始核予敘獎。

3、公營事業機構及基金組：依分數排序取二名為原則，且總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始核予敘獎。

4、鄉鎮組：以兩年度之平均分數為總成績，依分數排序取一名為原則，且總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始核予敘獎。

(三)檢核結果得列為年度考績參據，並依下列規定對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1、考列優等者，會計人員及業務承辦人、主管人員各記功一次。機關首長嘉獎二次。

2、考列甲等者，會計人員及業務承辦人、主管人員各嘉獎二次。機關首長嘉獎一次。

3、考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 4、考列丙等者，請業務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進。
- 5、考列丁等者，會計人員及業務承辦人、主管人員各申誠二次。機關首長申誠一次。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014391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公共工程美感委員會設置要點」暨評分表各乙份，請貴單位依要點內容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管會報裁示事項辦理，及提升本縣公共工程美感，促進整體景觀調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設置要點、評分表及美感委員名單各乙份。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公共工程美感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為提升本縣公共工程美感，促進整體景觀調和，特訂定金門縣公共工程美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要點規定，設置本縣公共工程美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本府各級主官(管)與相關專家學者等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本委員會所屬之造形藝術、設計等相關專業背景，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三、本委員會執行事項如下：

- (一)、協助提供工程美感規範、諮詢，主要對象為本縣各級機關、學校自主辦理公共建物與景觀工程之規劃設計審議；工程美感設計規範主要原則為兼顧周圍環境景觀，並採用在地傳統文化景觀元素色彩，或適當創新美學之工程設計，以提升本縣公共環境空間美學。
- (二)、其他本要點相關規定，或簽奉核准案件之審議。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縣縣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等兼任之。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代為主持。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專家學者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六、各級機關、學校得自主邀請二位以上委員參與諮詢及審查會議，完成自主審議之會議紀錄

與簽到表等資料需函送本縣文化局，進行核備參考使用；如遇自主審議未通過等爭議案件，必要時得由本縣文化局召開臨時會議審核。

各級機關、學校自主進行工程規劃設計美感審查時，得參考使用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美感評分表，詳如後附表。

七、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由本府職務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審議及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八、本委員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九、本委員會為協助各級機關、學校自主辦理工程美感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於自主審議前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審議參考。

十、本委員會議自主審議等所需經費，由本縣各級機關、學校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受本縣各級機關、學校聘請參與審查會議者，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亦同。

金門縣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美感評分表

評分項目	配分	00000 工程規劃設計案
整體造形規劃設計	40	
整體色彩與材質規劃設計	30	
整體規劃與地景融合性	30	
評 分 加 總		
是否通過，請勾選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公共工程美感委員意見		
公共工程美感委員簽名		
自主審查日期		

金門縣工程美感委員-13位			
序號	委員組成	姓名	現職
1	召集人	陳福海	金門縣縣長
2	副召集人	黃景舜	金門縣政府秘書長
3	文化專業	呂坤和	金門縣文化局局長
4	藝術創作	郭明福	台灣國際水彩畫協會理事長(教授)
5	藝術設計	翁國鈞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台灣海報設計協會會員
6	藝術創作	吳鼎信	本土銅雕藝術家
7	藝術教育	王士朝	金門大學通識中心副教授
8	建築設計	張巍懷	立偕建設總經理
9	藝術創作	陳景林	天染工坊創辦人藝術總監
10	藝術教育	許水富	金門書畫藝術家
11	藝術教育	楊春森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2	藝術創作	曾啟雄	雲林科技大學
13	藝術教育	莊連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聘任期間:104年10月1日-106年9月30日)

公告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035382 號

主旨：預告訂定「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 三、訂定內容：「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 (二)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1 樓。
 - (三)電話：082-318823#67515。
 - (四)傳真：082-320105。
 - (五)電子郵件：sandy@mail.kinmen.gov.tw
 - (六)承辦人：李品萱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本府所屬或經本府許可設立之公辦民營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第四條 本府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並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但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已施行評鑑者，本府之評鑑可停辦。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前條評鑑，應設評鑑小組，成員六人至八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府社會處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 二、老人福利、社會工作、經營管理、衛生護理與長期照護等相關領域學者及專家。
- 前項第二款成員不得少於評鑑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法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之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評鑑項目、指標、流程及等第認定事項，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第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等第如下：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本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與函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優等之公立機構，本府應對其首長及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公辦民營、私立機構，由本府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並酌給獎金，且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勵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以備本府查核。

第九條 機構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者，本府得以書面撤銷之，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

第十條 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獲頒獎狀（杯、牌）及領取獎金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本府應命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之；逾期不繳回者，本府應公告註銷並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四、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

前項情形，本府於命限期改善時，並得指派所屬人員或委託專業人員對老人福利機構實施輔導。

第十二條 評鑑成績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改善。

第十三條 前項改善期限屆滿時，應予以複評，其成績仍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500460031 號

主旨：廢止「淑春商行，統一編號：31740472，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珠浦西路 94 巷 16 號」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

公告事項：旨揭商號登記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王奕峯 君陳情撤銷該商業登記，本府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府建商字第 1050036251 號函通知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迄今已逾越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500447821 號

主旨：廢止「真華商行，統一編號：37950848，商業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 286 號」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登記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呂元雄 君陳情撤銷該商業登記，本府於 105 年 5 月 6 日府建商字第 1050034316 號函通知辦理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迄今已逾越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觀陸字第 1050016278 號

主旨：本府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暫時停止受理旅行業申請「接待大陸地區人民組團進入金門」業務資格；於停止日前受理旅行業申請尚未核准者，仍將予以審查完竣。

依據：依據金門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組團進入金門地區旅行管理辦法。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觀陸字第 1050014908 號

主旨：檢送本府「大陸事務辦公室組織運作計畫」乙份，自即日起施行，惠請依計畫配合辦理，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大陸事務辦公室組織運作計畫

第一章 計畫緣起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民生、旅遊及經貿等多元問題，謀兩岸人民福祉，積極爭取利金政策，整合各單位資源優勢，共同推展本縣大陸事務與政策方向，爰訂定「金門縣政府大陸事務辦公室組織運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章 組織架構

- 一、大陸事務辦公室成立宗旨為「兩岸和平、點亮金門、資源整合、齊心齊力」，協助政策推動，落實兩岸政策。
- 二、本辦公室地址設於「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 三、本辦公室任務編組置主任 1 員、秘書長 1 員、副秘書長 2 員，直屬縣長，「大陸地區推動業務組」組長 1 員與「金門地區接待業務組」接待組組長 1 員(詳如附件一)：
 - (一)主任由副縣長兼任。
 - (二)秘書長由觀光處處長兼任。
 - (三)副秘書長由觀光處副處長及工商投資策進會總幹事兼任。
 - (四)「大陸地區推動業務組」組長由金門縣工商投資策進會專員兼任。
 - (五)「金門地區接待業務組」組長由觀光處大陸事務科科長兼任。
- 四、金門地區接待業務，由本府大陸事務聯合推動平台下設之「接待業務組」負責，相關費用得由金門縣政府觀光處預算項下支應。
- 五、大陸地區推動業務，分由本府觀光處、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駐廈門代表處、金門縣工商投資策進會資源整合與分工，說明如下：
 - (一)本府觀光處：由大陸事務科主辦，有預算經費，包含一般事務費與差旅費，惟人力部分，僅科長 1 員、科員 2 員、辦事員 1 員與約雇人員 1 員，可赴大陸地區出差，且公差須由縣長或政務人員率隊，方可有特支費用。
 - (二)金門縣工商投資策進會：有預算經費，且經費使用較具彈性，年度預算約新台幣 8,000,000 元整，人事費用約佔 60%，人力僅總幹事 1 員、專員 1 員，幹事 3 員，人員可供出差。
 - (三)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駐廈門代表處：有預算經費，惟由本府補助，2016 年約 2,500,000 元整，多為人事費用，包含副主任 1 員、辦事員 3 員，無其他經費可使用。
 - (四)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有預算經費，又具人力、車輛、行政資源，可作相關行政支援。

第三章 運作模式

- 一、由大陸事務辦公室主任統籌，金門地區接待業務與大陸地區推動業務，均由本府觀光處主籌，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駐廈門代表處、金門縣工商投資策進會協籌與支援。
- 二、金門地區接待業務，由接待業務組主辦，並依大陸接待案件作業要點分工執行，務必盡善盡美，賓主盡歡。
- 三、大陸地區推動業務，由本府觀光處主辦，負責官方差假與一般禮品費用，金門縣工商投資策進會負責協助餐費與人力支援，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駐廈門代表處負責文宣、

人力與通關協助，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負責車輛、高賓酒、飲用酒與相關運送作業。

第四章 任務分工

依金門與大陸地區業務區分，各單位任務分工，說明如下：

序號	業務	單位	任務分工
1	金門地區接待業務	金門縣政府 觀光處 接待業務組	1.主辦金門地區主要接待業務 2.相關費用分攤與程序 3.接待作業安排
2	大陸地區推動業務	金門縣政府 觀光處	1.縣府長官人員赴陸程序與差旅費用 2.協調陸方有關部門與橫向聯繫 3.政策資料彙整與陳核 4.如縣長或政務人員率隊，可支應餐費
3		金門縣工商 投資策進會	1.如觀光處經費無法支應時，協助餐宴等費用支應 2.人力安排支應與協助政策推動
4		金門縣旅行商業同 業公會駐廈門市代 表處	1.人力安排支應與協助政策推動 2.文宣整合運用與鄉親服務 3.協助處理小三通相關問題與禮品寄存
5		金門酒廠(廈門)貿 易有限公司	1.公務車輛支援與調度 2.提供致贈領導高賓酒(或由本府採購) 3.提供餐宴飲用酒 4.協助陸方致贈禮品寄送與收存

第五章 經費預算

一、金門地區接待業務：

(一)本府觀光處：於大陸事務聯合推動平台之下編組「接待業務組」，規劃專案約用人員 2 員，約用人員 2 員，延攬熟悉接待禮儀之少校以上退役軍人，或善於交際之適當人選，擔任主要接待能手與副手，預算金額新台幣 2,182,638 元整，考量 105 年度預算尚無編列，俟簽奉核准後辦理追加，或先由年度預算勻支，106 年度起納入預算編列，說明如下：

1.人事費用：新台幣 2,062,638 元整。

(1)專案約用人員：2 員，新台幣 1,132,464 元整。

(2)約用人員：2 員，新台幣 930,174 元整。

2.業務費用：新台幣 120,000 元整。

(1)辦公與輸出印製：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整，每年 120,000 元整，由本府觀光處預算項下勻支，年度不足再辦理追加。

項次	科目	數量(月)	單價(元)	預算(元)	備註
1	兩岸事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24	36,432	874,368	專案約用人員 2 員費用 新台幣 1,132,464 元
		3	36,432	109,296	
		24	2,500	60,000	
		24	1,600	384,00	

		24	2,100	50,400	
2	兩岸事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24	30,362	728,688	約用人員 2 員費用 新台幣 930,174 元
		3	30,362	91,086	
		24	1,800	43,200	
		24	1,300	31,200	
		24	1,500	36,000	
3	兩岸事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2	10,000	120,000	辦公與輸出 印製費用
合計				2,182,638	

二、大陸地區推動業務：

- (一)本府觀光處：年度赴大陸地區旅費約新台幣 2,800,000 元整，相關差旅費用於年度預算勻支，不足再辦理追加預算。
- (二)金門縣工商投資策進會：經費預算較具彈性，人員可赴大陸出差，建議可提專案計畫，增加專員 1 員、幹事 1 員，專門負責大陸工商投資事宜，並可協助本府共同推動兩岸政策。
- (三)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駐廈門代表處：年度預算僅新台幣 2,500,000 元整，經費預算多為人事費用，已於觀光發展基金建議納入事項預算，新台幣 4,000,000 元整，可作為駐廈門代表處相關行政費用，俟預算與議會審核通過，未來可協助本府政策推動事宜。
- (四)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協助車輛調派，而酒品部分建議可由本府向金酒公司採購，於廈門公司出貨，或規劃大陸地區專用公務酒，一來減少搬運作業，二來增加金酒收入與協助銷售。

第六章 預期成果

為了加強各單位彼此間的共同合作和交流，提升兩岸問題解決效率，本計畫建構一個整合資源的途徑，處理兩岸交流可能遭遇問題，以發揮整體體制之綜效。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50001664 號

主旨：為本縣旅居馬來西亞僑民王慶中君申請分割繼承取得被繼承人王天寄所有金沙鎮擎天段 1041 地號等 6 筆土地登記乙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104 年 5 月 7 日金登資三字第 17920 號繼承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土地申請分割繼承登記（詳如附表）經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左：
 - （一）公告起訖：自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5 年 6 月 3 日止計三個月。
 - （二）公告期間內權利人或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

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二、本公告張貼於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何斗里辦公處、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雪蘭莪金門會館、馬六甲金門會館、柔佛州金同廈金門會館、本局公告欄。

局長 許 鴻 志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一、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金沙	擎天	1041	432.97	王天寄	金門縣金沙鎮何斗村 14 鄰 13 戶	全部	王坤海
2	金沙	擎天	1047	1193.61	王天寄	金門縣金沙鎮何斗村 14 鄰 15 戶	全部	王坤海
3	金沙	擎天	1487	1234	王天寄	金門縣金沙鎮何斗村 5 鄰 13 戶	全部	王坤海
4	金沙	擎天	1027	602.35	王天寄	空白	共同共有 1/1	
5	金湖	小徑	175	527.48	王天寄	空白	全部	
6	金湖	小徑	184	394.03	王天寄	空白	全部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僑居地國別	死亡前住址
王天寄		64.1.16	馬來西亞	峇都孟隆可村本同,吉打

三、繼承人

姓名	性別及年齡	與被繼承人關係	僑居地國別
王慶中	男	祖孫	馬來西亞

四、證明人：

姓名	證明資格
王金車	鄰地保證
王水土	鄰地保證

五、備註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50001845 號

主旨：張允中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段 950 地號（詳如附表）。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張允中（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止共 3 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局長 許 鴻 志

金門縣地政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1	金沙	汶沙		950	28	張允中	所有權	1/1	
2	金沙	汶沙		952	30	張允中	所有權	1/1	
3	金沙	汶沙		1027	481	張允中	所有權	1/3	
4	金沙	英坑		413	735.21	張允中	所有權	1/1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50003128 號

主旨：為本縣旅外僑民陳志和君等申請繼承取得被繼承人陳金火所有列烈嶼鄉西方段 523 地號土地登記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

- 一、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
- 二、105 年 03 月 16 日金登資三字第 9410 號繼承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土地〔詳如附表〕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左：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5 年 04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7 月 21 日止共三個月。
 - (二)公告期間內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 二、本公告張貼於駐汶萊代表處、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本局公告欄。

局長 許 鴻 志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一、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烈嶼	西方	523	46	陳金火	汶萊國馬拉奕市 SUNGAI PANDAN 路 63 弄六號地契 4969	全部	無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僑居地國別	死亡前住址
陳金火	27.07.01	95.10.30	汶萊	Lot496,no.6,simpang63,jalan sungai pandan,kuala belait ka1931,brunei darussalam

三、繼承人

姓名	性別及年齡	與被繼承人關係	僑居地國別
陳志和	男、46 歲	父子	汶萊

四、備註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50003268 號

主旨：為陳水沛君等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土地標示（詳如附表）。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陳維邦（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105 年 04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止共 3 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局長 許 鴻 志

金門縣地政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建號	面 積	姓名或名稱	權 利 種 類	權 利 範 圍	
1	金沙	后宅測		171	1134.57	陳怡邦	公同共有 1/1	全部	(被繼承人:陳維邦)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50003398 號

主旨：為本縣旅外僑民楊國榮君等申請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楊篤賤所有列金城鎮寧湖三劃段 3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登記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

- 一、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

二、105 年 01 月 11 日金登資三字第 1220 號繼承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一、旨揭土地〔詳如附表〕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左：

(一) 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7 月 29 日止共三個月。

(二) 公告期間內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二、本公告張貼於駐新加坡代表處（460 Alexandra Road#23-00 PSA Building Singapore 119963）、新加坡金門會館（72, Keng Lee Road Singapore 219248）、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寧鄉安美村里辦公室、金寧鄉湖埔村里辦公室、本局公告欄。

局長 許 鴻 志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一、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金寧	寧湖三劃	377-1	500.00	楊篤賤	金門縣金寧鄉湖下村 2 鄰 7 戶	全部	無
2	金寧	寧湖三劃	378	747.00			全部	無
3	金寧	寧湖三劃	412-1	213.00			全部	無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僑居地國別	死亡前住址
楊篤賤	民前 28.11.13	51.11.04		金門縣金寧鄉湖下村 174 號

三、繼承人

姓名	性別及年齡	與被繼承人關係	僑居地國別
楊文號	男、83 歲	父子	台灣
楊文鴻	男、80 歲	父子	台灣
楊國民	男、65 歲	祖孫	台灣
楊肅體	男、65 歲	祖孫	台灣
楊國榮	男、50 歲	祖孫	新加坡
楊國興	男、71 歲	祖孫	新加坡
林輝霖	男、69 歲	祖孫	台灣
翁明雅	男、55 歲	祖孫	台灣
許碧瓊	男、60 歲	祖孫	台灣

四、備註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50004218 號

主旨：奕啟申請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10、11、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詳如附表）。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黃卓彬、黃朝榮（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5 年 05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止共 3 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局長 許 鴻 志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一、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金沙	榮湖	320	298.40	黃朝榮	空白	全部	黃章歲
2	金沙	榮湖	321	301.72	黃朝榮	空白	全部	黃章歲
3	金沙	榮湖	360	242.77	黃朝榮	空白	全部	黃章歲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處所
黃朝榮(NG TIAO ENG)	民前6年2月2日生	民國35年8月26日	印尼國巴眼市

三、繼承人

姓名	性別及年齡	與被繼承人關係	僑居地國別
奕啟(ELEKENDY SANTOSO)	男、80歲	父子	印尼

四、證明人：

姓名	證明資格
黃奕炳	代管人黃章歲之子

五、備註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一、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金沙	榮湖	107	414.97	黃卓彬	空白	全部	黃章歲
2	金沙	榮湖	175	674.61	黃卓彬	空白	全部	黃章德
3	金沙	榮湖	228	398.22	黃卓彬	空白	全部	黃章歲
4	金沙	汶沙	553	305.00	黃卓彬	空白	全部	黃章歲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處所
黃卓彬(NG TOK PIN)	民前41年11月21日生	民國28年11月14日	印尼國巴眼市

三、繼承人

姓名	性別及年齡	與被繼承人關係	僑居地國別
奕啟(ELEKENDY SANTOSO)	男、80歲	祖孫	印尼

四、證明人：

姓名	證明資格
黃奕炳	代管人黃章歲之子
黃奕儒	代管人黃章德之子

五、備註

G P N

2009502658